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以下简称“开曼元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768%。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持有公司股份 11,6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751%。

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股东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0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8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股东红杉智盛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

超过 2,721,21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718,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3%；红杉智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1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75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28,700	7.0768%	IPO 前取得：9,628,700 股
红杉智盛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67,400	8.5751%	IPO 前取得：11,667,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新建元	5,393,200	3.9638%	开曼元生与苏州新建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杰，系一致行动人。
	开曼元生	4,235,500	3.1129%	
	合计	9,628,700	7.076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苏州新建元, 及其一 致行动人: 开曼元生	2,718,913	1.9983%	2023/9/4~2024/3/1	集中竞价 交易	20.40—33.38	68,661,075.93	未完成: 1,361,087 股	2,252,387	1.65543%
红杉智盛	2,214,400	1.6275%	2023/11/23~2024/3/1	集中竞价 交易	28.92—36.11	70,203,461.18	未完成: 506,816 股	6,803,000	4.99997%

1、除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外,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2024年3月1日,苏州新建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57,400股,红杉智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50,000股。

2、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于2023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